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 51.0001%股权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起草董事会议案之前，就公司向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一品”）51.000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我们征求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此项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后，又进一步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分别从公司的经营状况，中金一品的审计、评估情况，交易对象的选择依据，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交易拟定的履行程序方式，交易后是否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此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剥离黄金珠宝业务，有利于公司后续的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原则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勇

庄卫东

潘晓春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